



關於立法會關翠杏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12 月 9 日第 1054/E817/V/GPAL/2015 號公函轉來關翠杏議員於 2015 年 12 月 4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12 月 1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隨著電子信息的應用日趨普及，令資訊收集及發送更便捷，但濫發電子信息的問題亦隨之而來，特區政府十分關注有關事宜。茲因應相關提問，分述如下：

1. 電信管理局曾就“非應邀電子信息之行政法規”草案向電信業界、政府部門及相關社團等進行初步諮詢，反饋意見當中指出根據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的規定，僅得在資料當事人明確同意或符合該法律的規定的情況下，方具正當性進行個人資料的處理，亦即在一般情況下，電子信息發送人應事先得資料當事人的明確同意，或執行當事人作為合同一方的合同，否則不具有正當性處理當事人的資料，考慮到發送非應邀電子信息的相關事宜已受現行法例的規範，電信管理局亦要求各電信營運商在處理個人資料時，必須遵照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及相關指引的規定，基於上述情況，電信管理局現已擱置有關事宜的立法工作。
2. 就規管發送商業電子信息的行為，根據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電信管理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Regulação de Telecomunicações

的相關規定，電子信息發送人應事先取得資料當事人的明確同意，因此“拒收訊息登記冊”不適用於本澳。而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已訂定違反上述規定的罰則。就商業電子信息的發送，電信管理局將持續監察有關情況，並會因應社會的實際情況及需要，聯同相關部門研究及跟進國際間就有關議題的處理方法，以及分析在本澳推行的可行性。

3. 就拒絕接收直接促銷電話，一如第2點所述，發送人除應事先取得資料當事人的明確同意外，根據同一法律，當事人有行使反對權的權利。倘市民不欲接收直接促銷電話，可直接向發出有關信息的單位提出拒絕接收的要求。而有關單位應遵照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的規定，確保市民的反對權得以落實。由於現行法例上已就此作出規定，故現階段未有考慮以電信法例對有關事宜作出特別規範。

電信管理局代局長

譚韻儀

二零一六年 7 月 十七 日